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6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韋道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及本  
12 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13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14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5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  
17 2年9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  
18 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19 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20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21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22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23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24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25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2月17  
26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4,634元，及其中本金12,3  
27 59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  
28 帳款尚餘14,634元及其中本金12,35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  
29 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  
30 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1 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2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7 附註：

0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